

证券代码：430716

证券简称：爱力浦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献尧
6. 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罗献尧、叶慧珍、郑士参、韩硕、金从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除金从建外均为连选连任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上述五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以上提名董事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拟注销子公司浙江爱力浦清研排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合理的配置公司资产，公司拟注销子公司浙江爱力浦清研排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